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本次股东大会《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未获审议通过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2018年11月14日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8年11月14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8年11月13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1月14日下午15:00。

2、召开方式: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:公司会议室(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288号钻石大厦10楼)

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:董事长李仲泽

6、合规性: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

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2 人，代表股份 556,170,25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.192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为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36,681,40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0.978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9,488,84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214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六项议案，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6,774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106%；反对 4,868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53%；弃权 4,527,7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456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6712%；反对 4,868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5220%；弃权 4,527,7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806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6,774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106%；反对 4,868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53%；弃权 4,527,769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456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6712%；反对 4,868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5220%；弃权 4,527,769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806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7,090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674%；反对 4,868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53%；弃权 4,211,929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77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2621%；反对 4,868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5220%；弃权 4,211,929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215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7,089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672%；反对 4,868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53%；弃权 4,212,929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77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2571%；反对 4,868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5220%；弃权 4,212,929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220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特别提示：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(2018 年 11 月修订)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，公告编号：2018-83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6,784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125%；反对 4,868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53%；弃权 4,517,029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5,10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46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7253%；反对 4,868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5220%；弃权 4,517,029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5,10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752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特别提示：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2018 年 11 月修订)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，公告编号：2018-84。

6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股份（536,317,548股）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,160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0699%；反对 12,691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93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60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0699%；反对 12,691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93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文梁娟、吴俊超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